

三门峡市陕州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三陕巩固组〔2024〕18号

关于大营镇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项目及财政资金批复的通知

大营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关于申报 2024 年大营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及补助资金的请示》（营政〔2024〕31 号）文件已收悉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支持项目申报入库指南》（豫乡振〔2022〕52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2〕5 号）文件精神，参照《河南省扶贫领域政务公开暨公告公示政策问答》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优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，经区巩固拓展脱

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同意单位实施该项目，并批复项目资金：192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《河南省扶贫领域政务公开暨公告公示政策问答》有关规定管理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，严禁任何单位、个人挤占、挪用和截留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附件：陕州区大营镇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一览表

三门峡市陕州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工作领导小组

2024 年 5 月 7 日



三门峡市陕州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5 月 7 日印发

附件：1.

陕州区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										
序号	项目类型	单位	项目名称	区级资金	建设内容	政府收支 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 分类	部门经济 分类	项目分类	备注
			合计	192						
1	产业发展	大营镇人 民政府	2024年陕州区大营镇城村特 色产业直播带货基地项目	192	购买直播设备一套。	2130505	50601	31099	003005	